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杨柳冲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139号,加油站于2021年对油站进行了重新规划布局,增加了油品的种类,扩大了油罐的容积和成品油的销售量,原有项目布局未发现改变。改扩建后加油站共有3个FF双层油罐,其中30m³92#汽油储罐1个,30m³95#汽油储罐1个,30m³98#汽油储罐1个,新建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销售量由3000t增加至3600t。改扩建后的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一、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废气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处理系统(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本加油站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石油类可达一级标准)统一一个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株洲市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吸声降

噪等方式。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废油渣和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渣。油罐清洗废油渣和油泥统一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运输、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渣、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运输、处置,并按危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台账;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唐志飞

审 批: 刘有强



2023年6月26日